

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文件

湖工大商贸（2013）38 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 教师考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现将《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教师考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教师考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



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4 日印

打印 15 份

附件：

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教师考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促进我院教师考评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更好地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教职工考评（核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湖工商贸[2013]34号）精神，特制定如下细则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开展教师教学工作考评旨在促进教师潜心教学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通过客观分析和科学评价教师教学活动的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逐渐提高教学质量。同时也能奖优罚劣，激励教师努力提高教学水平，防止少数教师不思进取，得过且过等现象发生。

二、考评组织机构

由教学督导、二级学院（部）考评组、学生评教小组三方组成。

1. 教学督导。教学督导成员由教学与管理经验丰富、学术造诣较高、身体健康、为人正派的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督导专家考核组。督导在听课、查看教案并与师生交流的基础上对教师教学进行客观地考核评分。对考核结果争议较大的教师，督导组应组织复评。

2. 二级学院（部）考评组。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领导负责，教研室主任、教师代表参与，共同组成同行评教组，在听课的基础上，综合行政考勤、业务活动等表现，给予考核评分，其中听课评教应占50%以上。

3. 学生评教小组。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，以班为小组。在各班级学习成绩排前 10 名的学生中选拔 5 名组成评教小组，辅导员任评教小组组长。学工处实施监督与管理，并汇总学生考评结果。

三、考评规则

1. 每学期分五个周期进行考评，每四个星期为一个考评周期；最后一个周期为补充考评周期。在考评周期内任课学时少于 16 学时不参加考评。校内专任教师、外聘教师分开考评。

2. 考评等级分为 A（优秀 20%，简称“2”）、B（合格 70%，简称“7”）和 C（基本合格 10%，简称“1”）三个等级。由教务处根据三方递交的考评结果，分别将专任教师、外聘教师人数按“2-7-1”比例分别确定各等级的人数。

3. 考核评价由教学督导、二级学院（部）和学生等三方按百分制给出相关教师的考核总评分数。

4. 考评为 A 级的教师，考评周期内按实际学时课酬的 20% 计算奖金，考评为 B 级的教师无奖罚，考评为 C 级的教师，考评周期内按实际学时课酬的 20% 计算罚金。专任教师考评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。

5. 任课教师（直接责任人）在考评周期内出现教学事故，该周期本人直接考评为 C 级。

6. 年薪制教师不参与考评。

四、考评奖励加分

属于下列情况的，可在已计算汇总分的基础上获得加分：

1. 获省级教学、科研类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的教师，考评周期内汇总分分别增加 8、5、3 分。

2. 申报新专业获批的专业负责人和两位主要参与申报的教师，考评周期内汇总分分别增加 5 分和 3 分。

3. 获省级（校级）教科研、精品课程立项的项目负责人，汇总分增加 5（3）分，分两次给予，即立项时加 3（2）分，结题时加 2（1）分。

4. 同一考评周期内获得多个加分项时，在汇总分的基础上可以进行累加。

以上加分由当事人提交相关证明和申请，由学院负责人签字报教务处核准加分，教师一人增加 5 分及以上者，该学院可增加一名优秀名额。时间在公布之日的次月（除去放假时间），加分只能使用一次。

五、考评时间要求与权重

1. 教学督导室、二级学院和学工处分别将考核评价结果于周期末（第 4、8、12、16 周和期末）交教务处，过时将影响教师课酬发放。

2. 教务处汇总三方面的考核评价分数，并按教学督导室 40%、二级学院（部）40%和学工处 20%的比例进行汇总整理，计算出各学院教师最终考评等级，报院领导审批后，作为计算教师课酬奖罚依据，并送达人事处存档。

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原教学考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。